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公告编号【2020-01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何书奇并非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中未删除如下内容：

“六、何书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变更后为：“五、

包括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何书奇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何书奇在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董事会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公告编号【2020-019】），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